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廖大烱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089
傳真：02-87884137
電子信箱：edu_se.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930533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1份（10444411_1093053353_1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貴校於網站公告並公布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9年6月8日藝演字第109000159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臺北辦事處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臺北辦事處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臺北辦事處、臺北歐洲學校(幼稚園-小學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-高中)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伯大尼美國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

副本：

